

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投资理财概述

（一） 投资理财目的

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、严守资金安全底线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，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厚公司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稳健投资回报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（二） 投资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.50 亿元。

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仅限于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。

（三） 投资理财方式

1、 预计投资理财额度的情形

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：管理型投资基金、ETF 基金、分级基金、公募基金、股票等权益类证券；可转债、企业债、国

债等多种债券类品种；债券回购、货币基金以及银行存款。自有资金使用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.50 亿元，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，单一时点交易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额度。

（四）投资理财期限

自 2025 年股东会年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 2026 年股东会年会召开之日止。

（五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苏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股东会年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（一）风险分析

1.市场波动风险：受宏观经济、政策调整、市场行情变化等因素影响，投资标的价格可能出现波动，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甚至本金小幅亏损的风险。

2.流动性风险：部分理财产品存在投资期限约定，若需提前赎回可能存在限制，或面临资金到账延迟的情况。

3.信用风险：交易对手方、产品发行主体经营状况变化，可能导致履约能力下降，影响投资本金及收益回收。

4.管理风险：投资决策、操作执行过程中，可能存在判断失误、流程执行不到位等风险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.公司已制定《自有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实施细则》等制度，明确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范围、审批权限、决策流程、操作规范及相关部门职责，确保业务开展合规有序。

2.公司董事长授权行使投资理财决策权并签署相关资料，对外投资评审委员会负责方案评估、风险研判、可行性论证等决策，投资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，财务部负责资金调拨、财务核算，合规审查部负责投资监管，确保投资决策合规、审慎。一旦发现风险隐患，立即启动预警及应对措施，保障资金安全。

3.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立项、评审、决策、审批程序，坚决杜绝违规操作、超权限、超范围、超额度投资；同时，严格限定投资品种及额度，合理配置不同类型、不同期限产品，分散单一品种投资风险。

4.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，是以确保净资本等各项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、不影响主营业务开展、保障资金流动性为前提，仅对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合理配置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、现金流状况造成不利影响。通过合规开展投资理财业务，可有效提高闲置资金

收益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. 《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0日